附件1：

**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一条**　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总目标和要求，交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须位于前列，则交通建设领域需要涌现越来越多的优秀人物。为了激励交通建设领域**广大优秀**从业者提升**职业荣誉感和专业价值感、**引领更多人才对职业成长与综合素养有明确方向，评选及表彰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分为，年度优秀总工程师、年度优秀项目经理、年度优秀讲师、年度优秀道路巡查工、年度优秀道路养护工、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、年度优秀通讯员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可连选。其中，年度优秀总工程师，每年度均不超过3名；年度优秀项目经理、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、年度优秀道路巡查工、年度优秀道路养护工、年度优秀讲师和年度优秀通讯员，每年度均不超过6名。

**第三条** 每年度一家会员单位的年度优秀总工程师、优秀通讯员，人数申报均不超过1名；年度优秀项目经理、技术工作者、道路巡查工、道路养护工、讲师申报人数均不超过2名。同一人每年度只可申报一个奖项类别，仅“优秀讲师”可以同时申请一项其他相应符合的奖项。

**第四条**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组织开展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及表彰工作。评选及表彰不收取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的评选工作，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客观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　申报人条件**

**第六条**年度优秀人物的申报人，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   1、任职于本会会员单位一年以上，能提供企业盖公章的聘用或任命文件；

   2、具有至少一项：上岗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本科及以上学历证、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；

   3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4、最近三年个人无建设行政处罚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行为，未发生个人言行造成社会影响的任何负面事件。

**第七条**年度优秀总工程师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担任所在单位（或下设部门）的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职务；

2、现岗位任职三年及以上（自申报之日计算在职满三年）；

3、任职期间，所在单位积极研发并取得相应科技成果（技术应用业绩、省部级获奖、标准编制、知识产权、论文著作等）；

4、属于专家技术型人才或技术管理权威人士，在行业享有良好口碑；

5、任职期间，所在单位工程或技术项目无处罚记录、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、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故。

**第八条**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  1、在现单位任职三年以上（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三年），连续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担任项目经理，拥有相应的项目职业证书；

   2、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，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％；

3、近三年须有一项工程获市级及以上奖项；

4、负责的所有工程项目无处罚记录、无工程安全事故、未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故。

**第九条**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  1、在现单位任职三年以上（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三年），连续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在技术工作岗位；

  2、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完成的技术项目或课题，且质量合格率达到100％；

3、近三年完成的省市级项目或课题中作出贡献并获得奖项；

4、负责的所有技术项目无处罚记录、无安全事故、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事故。

第十条　年度优秀道路巡查工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  1、在现单位任职一年以上（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一年），连续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担任道路巡查工，具备上岗证书已达到一年以上；

   2、在评选年度内巡查公里数不低于500公里；

   3、掌握巡查技能，能熟练操作智慧管养平台，使用各种巡查工具和设备，不限于测量仪器、相机等，未出现过信息误报或漏报；

4、负责的所有巡查路段未出现过由于巡查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在报修抢修工作中有突出事迹。

**第十一条**年度优秀道路养护工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  1、在现单位任职一年以上（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两年），连续两年（含一年）以上担任道路养护工，具备上岗证书已达到一年以上；

   2、熟练操作各种道路养护设备，不限于压路机、摊铺机、铣刨机等，能够正确使用工具进行路面修补、裂缝处理、标线施划等，作业水平突出；

   3、负责的所有养护路段未出现过由于养护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在报修抢修工作中有突出事迹。

第十二条　年度优秀讲师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  1、近一年内积极参与过协会培训教材、教案、课件、考题、阅卷等相关工作；

   2、近一年在市交通局或协会组织的活动中作为讲师授课3场以上；

   3、近一年内授课后课堂问卷关于培训讲师综合评价均分高于85分；

   4、近三年内其个人工作未受到过重大处罚、行业内无负面影响。

**第十三条**年度优秀通讯员的申报人，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与本会秘书处对接工作满一年以上（截自申报日期前计算）；

2、能够与本会秘书处保持密切顺畅的日常联系，将企业的重大宣传事项、重大工程竣工、技术成果（含获得奖励、发表专利软著/论文、制定行业标准）等讯息及时准确转发给本会秘书处；

3、工作积极性高，认真负责，在企业内部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，未发生个人言行造成社会影响的任何负面事件。

**第三章　评选机构及评审标准**

**第十四条**　本会理事会统筹年度优秀人物评选职责,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。办公室负责拟定评选细则、起草评选通知和受理申报材料等。

**第十五条** 年度优秀人物中，优秀总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讲师、道路巡查工、道路养护工、技术工作者的评选，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产生；年度优秀通讯员的评选，由本会秘书处评审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年度优秀总工程师的评价要素，主要包括企业所获得技术应用业绩（应用的工程项目类别等级）、省部级获奖、标准编制、知识产权、论文著作和社会影响等。

**第十七条**　年度项目经理的评价要素，主要包括其个人负责管理的工程规模及难度，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应用成效、在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效果，以及其管理的项目团队的提升。

**第十八条**　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的评价要素，主要包括其个人专利著作、优异于同行的技术应用业绩，对于新技术方法尝试或推广产生突出成果贡献，在提高技术应用或课题质量方面取得效果。

**第十九条**　年度优秀道路巡查工、道路养护工的评价要素，主要包括其个人技能水平、负责的路段任务量、报修抢修等优秀事迹。

**第二十条**　年度优秀讲师的评价要素，主要包括课程开发、授课时长、授课现场综合评分和社会影响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年度优秀通讯员的评选要素，主要是对企业讯息传递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相关重要资讯的完整性等。评分标准如表：

|  |
| --- |
| 年度优秀通讯员评分标准表 |
| 评选要素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资讯及时：能够转发准确完整的资讯，转发日期与生效日期相差2天以内，视为及时 | 总是很及时 | 8～10分 |
| 偶尔很及时 | 3～6分 |
| 数量充足：该单位产出的重要资讯较多、通讯员转发的数量较多 | 数量排前20% | 8～10分 |
| 数量排中间30% | 3～6分 |
| 沟通顺畅度：理解资讯重要级别并与秘书处的沟通方式/工具清晰顺畅 | 非常好 | 8～10分 |
| 比较好 | 3～6分 |
| 备注：分值最小单位为0.5分。个人总分排名是评选的唯一依据。 |

**第四章 申报、评审及表彰**

**第二十二条**评选为自愿申报。年度优秀人物的申报人，应根据本会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，如实完整填写及提交相关申报表及自评表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**第二十三条**　评审由本会理事会组织，秘书处具体实施。评审完成后，将入围名单在本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　入围者经公示已无异议的，由本会分别授予“202\*年度优秀总工程师”“202\*年度优秀项目经理”“202\*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”“202\*年度优秀道路巡查工”“202\*年度优秀道路养护工”“202\*年度优秀讲师”“202\*年度优秀通讯员”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记入本会档案，在本会官网、行业大会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及表彰，并向有关方面积极推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对于年度优秀人物当选者，建议其所在单位另行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　年度优秀人物当选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可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在本会官网宣布：

   1、当选优秀人物在申报时提供的佐证资料，后来被发现虚假或其举证的项目后续出现处罚或事故，则其当年被评选的荣誉称号及证书奖章等，皆会追溯；

2、受到刑事处罚或社会行政处罚、社会公众舆论谴责等；

3、其所在单位通过举证合理要求撤销的（含候选人在正式公告之日已在申报单位离职的）；

4、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企业对申报人资料负有查核验证责任，若企业对申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则取消该企业当年所有奖项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经2024年12月3日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即日生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